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一、社会保险的监督（★）

1. 立法监督

《社会保险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投资运营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2. 行政监督

《社会保险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 社会监督

《社会保险法》规定，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掌握、分析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二、违反社会保险法征收缴纳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社会保险法征收的法律责任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社会保险征收的行为有：

-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 （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 （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 （5）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可以究其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 (1)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 (2) 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2. 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的法律責任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3. 违法使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法律责任

违反《社会保险法》的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法律责任：

- (1)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
-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二）违反社会保险法缴纳义务的法律责任

1.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律责任

（1）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2.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责任

(1)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第三节 社会保险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3)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谢谢 观看

THANK YOU